

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辦理公告

申請條件

- 一、家庭年收入總數低於 114 萬：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總數介於 114 萬元-120 萬元：就學期間需自付一半利息。
- 三、家庭年收入總數超過 120 萬（**屬法定無法貸款的類別**）：家中必須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，且就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方可申貸。

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

※已經(或預備)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勿先行繳費

111-1 學期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日程表

	銀行作業	學校收件
受理日期	111 年 08 月中至 開學前	111 年 08 月中至開學日當週
應備文件	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登錄資料 → 列印「對保單」 →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備註) → 至臺灣銀行對保	1. 臺灣銀行對保書第二聯 2. 不可貸金額繳費收據(未全額貸款者請看 提醒事項第 3 點) 3. 戶籍謄本(若戶籍資料未改不需繳交)
辦理方式	1. 臨櫃申貸 2. 線上申貸 (不適用首次申貸或申貸生活費者) ※建議校外實習者選擇線上申貸	1. 掛號郵寄 2. 現場收件 3. 傳真(申請人處請務必簽名，未簽名無效) ※偏遠生或校外實習者，可選擇掛號郵寄或傳真
辦理地點	1.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2.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	1. 郵寄地址：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， 收件者：學務處生輔組(註明辦理就學貸款) 2. 收件地點： 學務處生輔組(明光樓 101 室) 3. 傳真電話：(03)557-3592

提醒事項：

1. 「**學雜費減免**」+「**就學貸款**」者：請先辦理「**學雜費減免**」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。
2. **延修生**：請先選課，並在課務組規定的時間內列印繳費單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。
3. **有差額者**：請於銀行對保後，先至生輔組完成**學雜費繳費單改單作業**後於**開學當週前**至校門口台企銀完成繳費，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4. **未依期限繳回或資料不全者恕難受理**，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。
5. **無法臨櫃申貸者可選擇線上申貸**，手續費較臨櫃優惠，便利又快捷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6. **[[轉學生]]**無論是否在其他學校辦過對保，第一次在本校申貸，依然需家長(保證人)陪同辦理

※備註：於臺灣銀行網頁列印對保書後，攜帶下列文件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：

第一次申貸者【需家長(保證人)陪同】	第二次以後申貸者【不需家長(保證人)陪同】
1. 學雜費繳費單 2. 宿舍收費一覽表(申貸校外住宿費者需要) 3.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. 學生本人及家長(保證人)之印章 5. 學生本人及家長(保證人)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	1. 學雜費繳費單 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※申貸校外住宿費者請攜帶本校宿舍收費一覽表 ※若戶籍資料有更動，需帶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